

彰化縣政府 114 年 12 月 4 日府教特字第 1140493461 號函核定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 藝術才能班（美術類）寒假轉學招生鑑定簡章

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受理申請學校：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校址：5007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電話：(04)-7222844 轉 207、504

網址：<https://www.chash.chc.edu.tw>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招生委員會 編印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寒假轉學招生鑑定重要程序日程表

項目	重要日期	重要工作事項	辦理單位
簡章提供	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五)	1. 簡章暨報名表請自行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下載，或於本校守衛室免費索取。 2. 承辦學校聯絡方式，詳見本簡章首頁。	
報名	115 年 1 月 16 日 (星期五)	1. 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教務處實驗研究組)。 2. 時間：9:00 至 12:00；14:00 至 17:00。 3. 報名方式：詳如簡章。 4. 報名費用新台幣 1,500 元。	
試場地點 公布	115 年 1 月 20 日 (星期二)	試場及測驗時間於 17:00 前公布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學校網頁。	彰化縣立 彰化藝術 高級中學
美術 術科測驗	115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三)	1. 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2. 時間：8:30 進行甄試鑑定測驗。	
鑑定結果 公告	115 年 1 月 26 日 (星期一)	1. 於 17:00 前公告於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網站。 2. 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以限時掛號信通知。	
報到	115 年 2 月 3 日 (星期二)	1. 時間：8:00 至 12:00。 2. 地點及證件：持准考證、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轉學證明書到本校教務處註冊組辦理報到，逾時未報到者取消其錄取資格。 3. 若報到時，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需填寫切結書，於 <u>115 年 2 月 4 日(星期三)12:00</u> 前補繳，未能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 寒假轉學招生鑑定簡章

壹、依據：

- 一、藝術教育法暨施行細則。
- 二、教育部頒布「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設立標準」。
-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藝術才能班學生鑑定實施要點。
- 四、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籍管理辦法。

貳、目的：發掘具有美術藝術才能之學生，施予計畫性及系統性之美術教育，充分發展其潛能，以培植高級中學具美術藝術才能之學生。

參、辦理單位

- 一、主辦單位：彰化縣政府。
- 二、承辦單位：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以下簡稱本校）。

肆、報名資格（須兼備下列各項條件）

- 一、高級中等學校一年級(同等學力)具有美術專長之在籍學生。
- 二、已修畢原就讀學校之高中一年級(同等學力)第一學期課程。
- 三、於原就讀學校之高中一年級(同等學力)第一學期末補考前之原始成績，不得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

伍、招生對象：高級中等學校日間部一年級(同等學力者)學生。

陸、招生人數：預計招收 7 名(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

柒、簡章索取：即日起至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至本校網站
<https://www.chash.chc.edu.tw> 下載，或至本校守衛室索取。

捌、鑑定流程：

美術術科及面試測驗：

- 一、適用對象：符合報名資格之學生。
- 二、審查流程說明：參加美術術科及面試測驗，測驗結果經本縣藝術才能學生鑑定小組審核通過者，得入班就讀。

玖、報名日期：即日起 115 年 1 月 16 日(星期五)，每日 9：00 至 12：00；
14：00 至 17：00。

拾、報名地點：本校教務處註冊組，需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不受理通訊報名。

拾壹、報名方式：

- 一、簡章（含報名表）請上網下載參閱。
- 二、填寫報名表。
- 三、繳交資料
 - (一) 報名表(附件一)與術科測驗費 1,500 元整。
 - (二) 限時掛號回郵信封(貼足 43 元郵票，註明通訊地址、郵遞區號、電話，以利寄發成績單)。
 - (三) 二吋之半身相片二張，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上(三個月內半身正面照片)。
- 四、繳驗證件：
 - (一) 身份證影本（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 (二) 學歷證件：學生證影本。
 - (三) 繳交在校各學期成績單或學籍卡，若未能拿到成績單者可補交，但須簽報名資格切結書(附件三)；若成績未達標準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
 - (四) 委託辦理者需附委託書(附件四)。
- 五、領取准考證(附件二)。
- 六、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附件五)，無需求則免。

拾貳、術科測驗科目、地點及日程：

- 一、甄試鑑定科目內容及方式：素描、水彩、面試。

(一) 素描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20分鐘
考試紙材	4開素描專用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觀察與描繪的單色造形表現能力
使用媒材	使用單色手繪，媒材不拘。以現場能乾燥、固著者為限

(二) 水彩

項目	說明
考試方式	觀察實物或參考圖片，並依試題之文字描述予以製作
考試時間	100分鐘
考試紙材	4開水彩專用紙
考試目標	檢測學生色彩、造形與質感之表現能力
使用媒材	國內外市售透明與不透明水彩

(三) 面試

項目	說明
面試方向	1. 自我簡介 2. 美術常識 3. 學習計畫 4. 作品自述
面試時間	每位考生10分鐘，依准考證叫號面試
面試攜帶資料	每位考生攜帶5件繪畫作品，必須包含2件素描、2件水彩作品，1件作品自選媒材
面試目標	檢測學生對美術基本認知與學習態度

二、測驗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地址：彰化市卦山路13號；試場地點於115年1月20日(星期二)17:00前公告於學校網頁)

三、測驗日程：

日期	中華民國115年1月21日(星期三)		
	時間	時間長度	科 別
上午	08:20~08:30	10分鐘	預 備
	08:30~10:30	120分鐘	素 描
	10:30~10:40	10分鐘	預 備
	10:40~12:00	80分鐘	面 試
下午	12:50~13:00	10分鐘	預 備
	13:00~14:40	100分鐘	水 彩

四、測驗之確實時間、地點，以本校公告為準。

五、注意事項：

(一) 考試相關訊息於115年1月20日(星期二)17: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https://www.chash.chc.edu.tw>。

(二) 考試用紙一律由本校提供，使用媒材則由考生自備。

拾參、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一、畫具除畫紙、畫板、畫桌等由本校統一準備外，其餘如：炭筆、鉛筆、

- 畫用擦子、畫筆、顏料、水袋、調色盤等均應自備。
- 二、素描可使用炭筆、鉛筆或其他單色繪圖工具皆可。水彩以水性顏料並現場能乾燥、固著之工具媒材為限。
-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並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四、考生須於每節測驗前10分鐘到應考試場外等候決定考試座位。
- 五、遲到2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
- 六、測驗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七、考生進場後應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八、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規定自備之畫具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 十、測驗途中，如遇身體不適或需如廁，由試場人員陪同前往，測驗時間不予延長。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經監試教師制止未者，該科測驗成績分數3分。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教師同意後，在監試教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二、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
- 十三、測驗時間結束逾時作畫，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6分。
- 十四、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非考題之題字或落款者。測驗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五、面試前請考生提前準備好面試資料；面試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叫號，並於面試時間前5分鐘通知於面試試場外等待預備。

拾肆、成績核算及結果公告：

- 一、本測驗成績原始分數採百分制，素描、水彩、面試各科以100分為滿分；錄取成績以加權後成績計算。本測驗總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項目	原始總分滿分	採計加權方式
素描	100	40%
水彩	100	30%
面試	100	30%

- 二、若加權後成績相同者，依「素描」、「水彩」、「面試」之順序擇優錄取。
- 三、115年1月26日(星期一) 17:00前於本校網站公告，同時寄發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

拾伍、報到：

- 一、正取生於115年2月3日(星期二) 8:00至12:00報到；備取生將由本校另行通知及公告，並於公告時間辦理報到。
- 二、報到時請攜帶術科測驗暨鑑定結果通知單、轉學證明書，逕向本校教務處辦理報到手續，逾期取消錄取資格。
- 三、正取生於報到日當天無法親自辦理報到者，得由受委託人攜帶委託報到書(如附件六)、委託人與受委託人身分證影本及上述報到攜帶資料辦理報到。
- 四、若報到時，未能檢附轉學證明書者，需填寫切結書，於補交截止時間：115年2月4日(星期三)12:00前，未能繳交者，取消錄取資格。

拾陸、附則：

- 一、中低收入戶、低收入戶、身心障礙學生免收報名費，請附鄉鎮市公所開立之中低收入戶證明、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
- 二、准考證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當日攜帶考生學生證或全民健康保險卡、與原准考證所貼相同之二吋照片一張申請補發，資料不齊者不予補發。

三、身心障礙考生考場服務辦法：

- (一) 服務對象為領有有效之身心障礙證明之視障考生、上肢重度障礙考生、其他因身心障礙顯著影響閱讀、書寫能力之考生。
- (二) 其他患有聽障、下肢、情緒等障礙或重大疾病者，請於報名時告知受理學校，受理學校彙整轉交藝才鑑定小組，無需填寫考場服務申請表。
- (三) 申請考場服務需繳交縣市鑑輔會核發之鑑定證明影本(正本驗畢歸還)或身心障礙證明影本。
- (四) 提供考場服務以不影響考試公平性為原則，且經過藝才鑑定小組

審定之。

- 四、依據學校藝才班特色發展，若有相關教學、創作、展演活動及外聘鐘點費差額等費用，則由家長負擔。
- 五、考生所填資料倘有不實情事，經查明屬實後一律取消錄取資格。
- 六、依據「教育部補助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費實施要點」第2點規定，學生因重讀、轉學或復學後，依其條件得申請本辦法第4條附表一或附表二之學費補助額度優於原學期已申請之學費補助者，得就扣除原學期學費補助額度後之差額申請補助。
- 七、考試前或考試時，如遇天然災害發生，由本校召開緊急會議研議，若宣布停止考試，考試時間必須更改時，將於本校網站公告。

【附件一】

准考證號碼	(由主辦學校填寫)		報名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三個月內 之證件照	
姓 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身 分 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民國 年 月 日			
通訊地址							
原就讀學校				<input type="checkbox"/> 美術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美術班			
身份別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身心障礙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3. 原住民學生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說明 _____						
繳費身分	<input type="checkbox"/> 1. 一般生 <input type="checkbox"/> 2. 低收入戶子女或中低收入戶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3.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						
學生簽名			緊 急 聯絡人	姓 名			
家長或監護人 簽 名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右欄各項 考生請勿填寫	繳交 證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身份證正反面影本 (請攜帶正本以供查驗) <input type="checkbox"/> 2. 學生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3. 在校各學期成績單或學籍卡 <input type="checkbox"/> 4. 委託書 (委託辦理者) <input type="checkbox"/> 5. 免繳報名費者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戶口名簿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失業給付申請書暨給付收據					
	報名 手續	繳交 證件	章	收 費	章	發准 考證	章
	節次	素描		面試		水彩	
	試場 記錄						
	審核學 校核章						

【附件二】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寒假轉學招生鑑定術科測驗

准考證

考場地點：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准考證號碼：

黏貼三個月內 之證件照	考生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 號			
家長 姓名	關係		電 話	
通訊 地址				

考場電話：04-7222844 轉 504

考場地址：500034 彰化縣彰化市卦山路 13 號

測驗科目及日程：

一、科目：素描、面試、水彩

二、日程：

日期 時間	115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三)	
上 午	08：20~08：30	預備
	08：30~10：30	素描
	10：30~10：40	預備
	10：40~12：00	面試
中 午 休 息 時 間		
下 午	12：50~13：00	預備
	13：00~14：40	水彩

術科測驗規定與注意事項：

- 一、畫具除畫紙、畫板、畫桌等由本校統一準備外，其餘如：炭筆、鉛筆、畫用擦子、畫筆、顏料、水袋、調色盤等均應自備。
- 二、素描可使用炭筆、鉛筆或其他單色繪圖工具皆可。水彩以水性顏料並現場能乾燥、固著之工具媒材為限。
- 三、考生須於規定時間憑准考證進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考生並請隨身攜帶准考證，陪考人員請在休息區休息。
- 四、考生須於每節測驗前10分鐘到應考試場外等候決定考試座位。
- 五、遲到20分鐘者不得入場；考試進行未滿40分鐘不得繳卷離開考場。
- 六、測驗卷上之編號應與准考證上之號碼相同，如有錯誤應立即向在場監試人員報告。
- 七、考生進場後應將准考證放在畫桌之右上角，以便核驗。
- 八、測驗中考生不得有交談、暗示、及代他人描繪等情事，違者勒令退出試場，該科不予計分。
- 九、考場備有畫板，考生除規定自備之畫具外（軟橡皮、素描用固著噴膠、圖釘及紙膠帶請自備），不得攜帶畫架、其他任何紙張、畫稿、書籍或非應考用具入場。
- 十、測驗途中，如遇身體不適或需如廁，由試場人員陪同前往，測驗時間不予延長。
- 十一、考生應試時不得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經監試教師制止未者，該科測驗成績分數3分。若因生病等特殊原因，迫切需要在測驗中飲水或服用藥物時，須於測驗前持相關證明經監試教師同意後，在監試教師協助下飲用或服用。
- 十二、考生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數位影音或通訊器材進入試場。於測驗時間開始後，違反本項規定者，扣該科測驗成績6分。
- 十三、測驗時間結束逾時作畫，不聽制止者，該科不予計分；經制止後停止者，扣該科成績6分。
- 十四、術科測驗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科測驗成績以零分計算：非考題之題字或落款者。測驗卷上書寫姓名或其他與考題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者。
- 十五、面試前請考生提前準備好面試資料；面試依准考證號碼順序叫號，並於面試時間前5分鐘通知於面試試場外等待預備。

【附件三】

報名資格切結書

本人_____，身分證字號_____ 報名本校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寒假轉學招生鑑定測驗，知悉並同意

以下規定：

依據彰化藝術高中學生報名簡章之報名資格—高中一年級(同等學力者)第一學期超過二分之一學分不及格(未補考前之原始成績)，不得報名。

現因未取得學期成績單，故立此切結，同意若經錄取後需繳交在校學期成績單或學籍卡，經查不符合報名資格者，無條件撤銷錄取資格，不得有異議。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考 生：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監護人：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四】

報名委託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報名 賴校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寒假轉學招生鑑定，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華民國 115 年 月 日

【附件五】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藝術才能班(美術類)寒假
轉學招生鑑定術科測驗—身心障礙學生特殊考場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原就讀學校				
緊急聯絡人		聯絡電話	住 家 ()	
			手 機	

「縣市鑑輔會證明影本」或「身心障礙證明正反面影本」(浮貼)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項目(請考生依需求勾選申請項目)

申請項目	需求情形	審定結果
提早入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早 5 分鐘進入試場準備)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放大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是 (提供放大為 A3 紙之影印試題)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需要考場 準備之輔具	<input type="checkbox"/> 檯燈 <input type="checkbox"/> 放大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說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其他特殊需求 (請詳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考生親自簽名：_____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為簽名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代簽：_____ 原因說明：

審查單位核章：

【附件六】

報 到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

因故無法親自辦理 賁校 114 學年度藝

術才能班(美術類)寒假轉學招生鑑定錄取報到事宜，特委託

代為辦理報到手續。

此致

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委託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月 日